

<<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03832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03830

出版时间：2010-2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

页数：48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>>

### 内容概要

重视基础知识的扎实掌握，对民法重点法条所规范的基本问题进行阐释，突出基础学习。  
重视法学理论、背景知识与法条规范的关联，对重要理论常识予以精辟讲解，将民法理论与实际立法相联系。  
重视法条中的细枝末节，将容易混淆、忽视的知识点提炼出来，为整个知识体系查漏补缺。  
重视司法考试与日常教学的关联，以历年司考真题作为验收学习成果的手段，并辅以答案解析。  
重视不同法规之间的关联指引，以核心法律条文为主线，将与之紧密关联的重要法规、司法解释穿插到条文中去，使同一法律问题的相关规定一目了然，省去来回翻阅之苦。

## <<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>>

### 书籍目录

(一)民法总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(2009.8.27修正)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若干问题的意见(试行)(1988.4.2)(二)债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(1999.3.15)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(一)(1999.12.19)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(2009.4.24)(三)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(2007.3.16)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(1995.6.30)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(2000.12.8)(四)婚姻家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(2001.4.28修正)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(一)(2001.12.25)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(2003.12.25)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(1985.4.10)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若干问题的意见(1985.9.11)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(1998.11.4修正)(五)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(2009.12.26)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(2003.12.26)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(2001.3.8)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(1993.8.7)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(1998.8.31)考前验收：民法综合性真题自测附录1：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(民法部分)附录2：本书“真题自测”答案及简析

## <<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>>

### 章节摘录

第二十三条【宣告死亡的条件】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：（一）下落不明满四年的；（二）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，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。

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，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。

第二十四条【死亡宣告的撤销】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，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，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。

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。

第二十五条【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】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。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，应当返还原物；原物不存在的，给予适当补偿。

1.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有顺序之分。

存在在先顺位时，在后顺位人没有申请权；但申请撤销宣告没有顺序限制。

2.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，申请宣告的期间是4年，而不是2年。

3.宣告死亡的公告期为1年，但因为意外事故下落不明，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，公告期为3个月。

4.宣告死亡的法律效果：（1）宣告死亡时间与自然死亡时间不一致的，以后者为准，自然死亡前的法律行为与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效果相抵触的，以其实行的民事法律行为为难。

（2）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，由于继承取得财产的人应返还原物。原物不存在的，应予适当补偿。

## <<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>>

### 编辑推荐

法条注释 理论关联 应试指导 真题自测 样样齐全 日常教学 期末考试 司法考试 考研预备 般般适用 法条注释——重视基础知识的扎实掌握，对重点法条所规范的基本问题进行阐释，突出基础学习。

理论关联——重视法学理论、背景知识与法条规范的关联，对重要理论常识予以精辟讲解，将民法理论与实际立法相联系。

特别提醒——重视法条中的细枝末节，将容易混淆、忽视的知识点提炼出来，为整个知识体系查漏补缺。

应试指导——重视易混知识点及学习难点的辨析，将这些内容予以总结、分类，便于轻松应对考试。

真题自自测——重视司法考试与日常教学的关联，以历年司考真题作为验收学习成果的手段，并辅以答案解析。

关联法条——重视不同法规之间的关联指引，以核心法律条文为主线，将与之紧密关联的重要法规、司法解释穿插到条文中去，使同一法律问题的相关规定一目了然，省去来回翻阅之苦。

<<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